

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

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

关于聘任吴建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：

同意聘任吴建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。董事会的批准程序合法有效，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根据吴建华先生的简历，其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董事会秘书资格和专业知识，拥有丰富的经营管理工作经验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。未发现其具有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3.2.4条款所列示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和《公司法》第147条规定的情况，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。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谢维信

王秉科

卜功桃

二〇一三年三月十八日